



平等機會委員會
EQUAL OPPORTUNITIES COMMISSION

促進體育界的平等機會： 反歧視條例和消除性騷擾



平等機會委員會
政策、研究及培訓科總監
朱崇文博士

2018年1月30日

熱身是非題：

平等 = 平等機會？

溫布頓女子賽事只打3個回合，男子打5個回合。男子組獎金多過女子組，合理嗎？

Whatsapp 群組有人發放不雅圖片，沒有人離開群組，你情我願便不算性騷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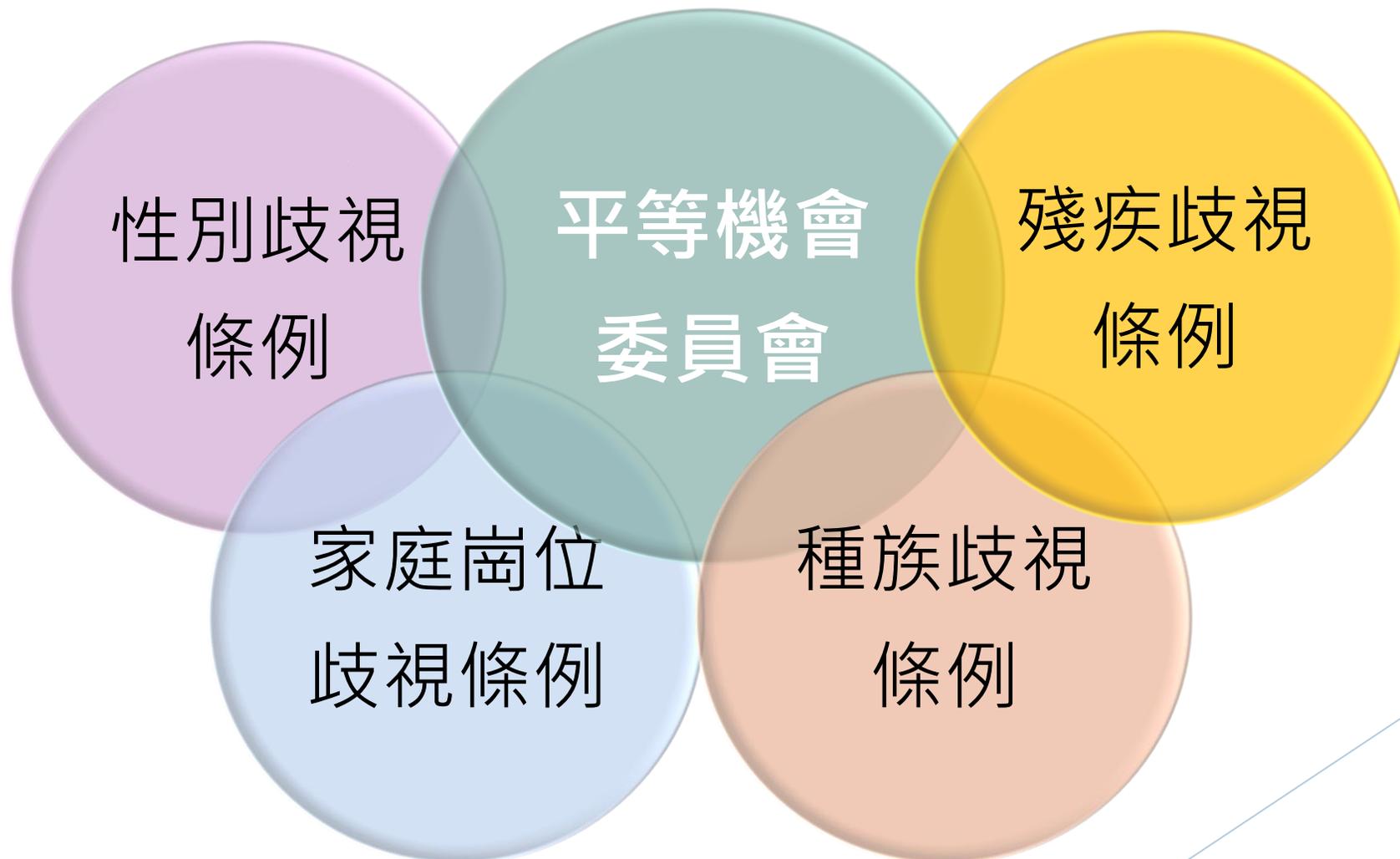


第一部份

反歧視條例：

○ 主要概念及適用範圍

平等機會委員會執行的四條歧視條例



四條歧視條例保障範圍

✓ 公共範疇

✗ 私人範疇

四條歧視條例 主要保障範圍



歧視條例下的違法行為

直接歧視及間接歧視

騷擾(性騷擾、殘疾騷擾、種族騷擾)

中傷及嚴重中傷

- (只適用於殘疾歧視條例及種族歧視條例)

使人受害的歧視

相同對待 V.S. 平等機會

例子：性別歧視條例

直接歧視

較差待遇：

- 基於一名女性的性別而給予她差於給予或會給予男性的待遇
- 例子：男女同工不同酬

間接歧視

劃一條件/要求：

對男女性施加相同的要求/條件，但

- 女性能待合該項要求/條件的人數比例，遠較男性的比例少；
- 不能顯示該項要求/條件是有理由支持的；及
- 由於該女性不能待合該項要求/條件，以致該項要求或條件是對她不利的。
- 例子：劃一投考紀律部隊的入職體能測試的合格標準

女教練 V.S. 男教練

問題1：校長以女學生安全及避免發生性騷擾為理由，在招聘廣告中列明只請女教練，可以嗎？

問題2：一間女校招聘籃球教練，申請的男教練一概不在考慮之列，可以嗎？

問題3：體育機構同時聘有男和女教練，但男教練只可以教男子隊，女教練只可教女子隊，可以嗎？

殘疾歧視條例

殘疾歧視條例適用於

- ✓ 殘疾人士
- ✓ 與該殘疾人士有聯繫的人士
- ✓ 被當作有殘疾而受到歧視的人
(歸於任何人的殘疾“imputed disability”)

殘疾歧視例子：

一位殘疾運動員持有有效機票、簽證及身份證明文件，但因雙腿殘缺，被地勤人員以安全理由拒絕他上機。

基於一個人的同性戀取向，主觀認定該人有愛滋病，並錯誤以為一起游泳會傳染愛滋病，拒絕該人加入泳會。

殘疾的定義

- (a) 該人的身體或心智方面的機能的
全部或局部喪失；
- (b) 全部或局部失去其身體任何部分；
- (c) 在其體內存在有機體而引致疾病；
- (d) 在其體內存在可引致疾病的有機體；
- (e) 該人的身體的任何部分的機能失常、
畸形或毀損；
- (f) 由於失調或機能失常引致該人的學習
情況與無此失調或機能失常情況的人
的學習情況有所不同；或
- (g) 影響任何人的思想過程、對現實情況
的理解、情緒或判斷、或引致行為紊
亂的任何失調或疾病。

亦包括—

- (i)現存的殘疾；
- (ii)曾經存在但已不再存在的殘疾；
- (iii)在將來可能存在的殘疾；或
- (iv)歸於任何人的殘疾

合理的遷就

- 遷就是指採取措施或行動，為有殘疾的人士提供平等機會。
- 決定所需遷就是否合理時，考慮的因素包括：
 - 所需的遷就的合理程度
 - 可能帶給任何有關人士的利益或令其蒙受的損害
 - 遷就對有關人士的殘疾的影響
 - 提供或維持遷就的財政支出

種族歧視

- ▶ 基於某人的種族而歧視、騷擾及中傷該人
- ▶ 適用於某種族人士、某種族人士的近親
- ▶ 種族的定義：種族、膚色、世系、民族、人種
- ▶ 種族不涵蓋：國籍、居留權
- ▶ 例子：
 - ▶ *巴裔學童因要求穿著穆斯林泳衣而不准參與學校水運會*
 - ▶ *體育會培訓班申請表格只得中文，不諳中文的南亞裔人士無法參加*

家庭崗位歧視

- ▶ 規定任人或機構基於家庭崗位而歧視另一人（不論男女），即屬違法。
- ▶ 家庭崗位是指負有照顧直系家庭成員的責任。
- ▶ 直系家庭成員指因血緣、婚姻、領養或姻親而與該人有關係的任何人。

歧視條例下的一般例外情況

▶ 性別歧視條例第50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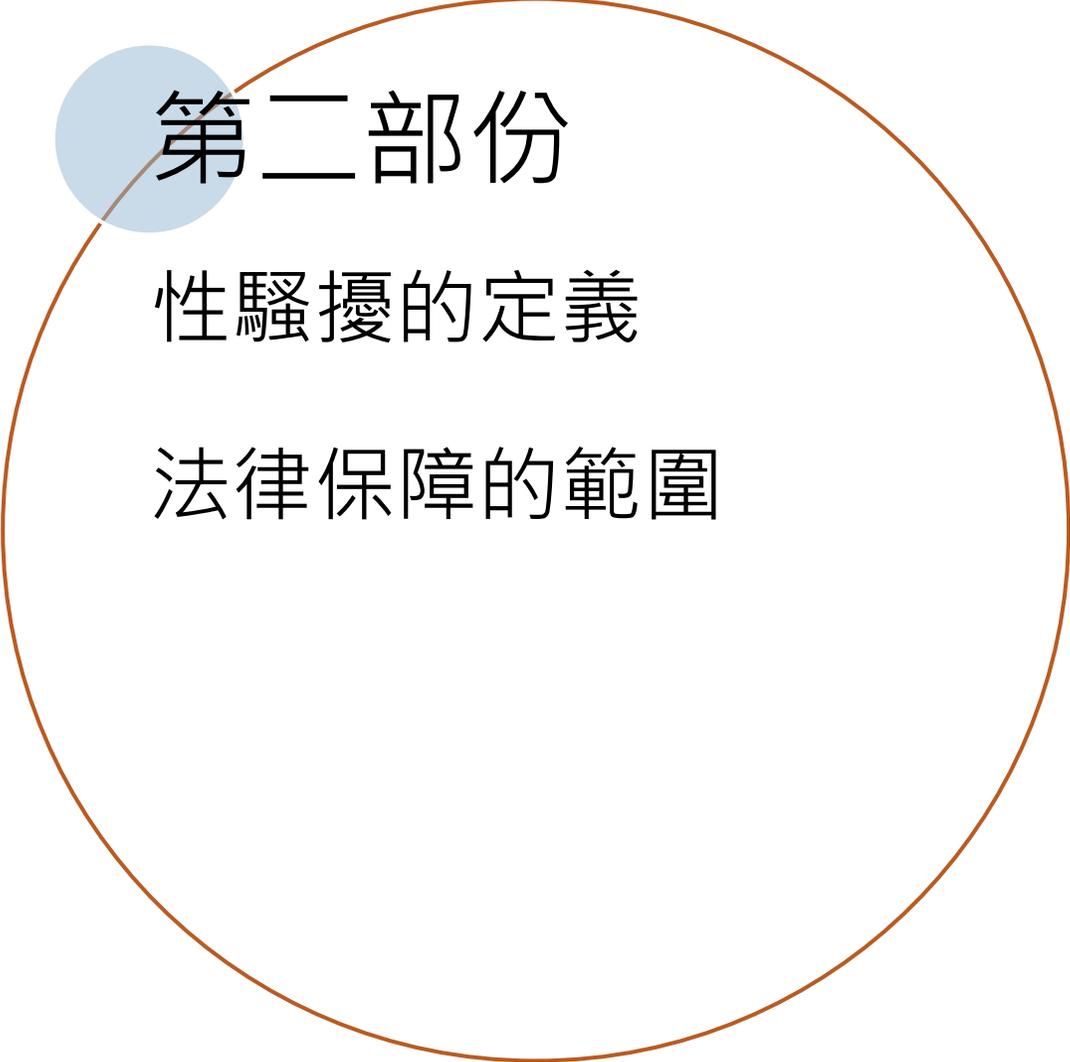
- ▶ 任何體育運動、遊戲或任何有比賽性質的活動，如因一般女性的體力、精力或體格而使女性處於較一般男性不利的地位，則只限某一性別參與某一運動或活動，不構成違法。

▶ 性別歧視條例第12條、殘疾歧視條例第12條、種族歧視條例第11條：

- ▶ 當性別/非殘疾/種族是真正的職業資格，歧視條例不適用於有關的僱用，升職或調職的機會。

▶ 殘疾歧視條例第35條：

- ▶ 拒絕某殘疾人士參與體育活動，原因是：
 - ▶ 某殘疾人士按理不能作出就體育活動而合理地要求的動作；
 - ▶ 該體育活動只供有某項殘疾的人進行，而某殘疾人士並無該項殘疾；
 - ▶ 基於該體育活動有關的技巧和能力以及參加者的相對技巧和能力，挑選參與者。
- ▶ 上述情況不構成違法。



第二部份

性騷擾的定義

法律保障的範圍

性騷擾的迷思

- ❑ **運動服愈少布，性騷擾機會愈高？游泳、體操才是高危？**
 - ▶ 外國研究顯示：性騷擾發生機會與運動服多布少布無關。
- ❑ **我們是純男班運動項目，甚麼性騷擾政策與我們無關。**
 - ▶ 同性之間亦存在性騷擾。
- ❑ **體育界性騷擾主要是防止不良教練騷擾學生？**
 - ▶ 外國研究發現，性騷擾也在運動員之間發生。
- ❑ **教練非常友善，與學員的父母也非常熟落，無可能性騷擾學員！**
 - ▶ 一些兒童侵犯者立心選擇容易接觸兒童的職業，如教師，弱能人士照顧者、教練等，然後一步步取得兒童本人以至其家長的信任，最後才侵犯受害人。
- ❑ **性騷擾是個別不良份子的問題，體育會也無能為力。**
 - ▶ 體育機構訂立防止性騷擾政策，可以提高運動員及其他人的防範意識，另一方面，亦可阻嚇打算犯事的不良份子。即使不幸事件發生，可根據政策盡快處理問題，減少再次發生機會。

甚麼是性騷擾？

男運動員赤裸上身 = 性騷擾？

屢敗屢試要求約會 = 性騷擾？

教練評論運動員身材 = 性騷擾？

甚麼是性騷擾？

兩大類別：

- 對個別人士的性騷擾；
- 在性方面具敵意/威嚇性的環境

對個別人士的性騷擾

主觀測試

測試人：B 君

- ▶ A 君向 B 君提出性要求/
獲取性方面的好處的要求；或
- ▶ A 君做出其他涉及性的
行徑
- ▶ B 君認為 A 君的要求或
所做的行徑不受歡迎

合理人測試

測試人：一名合理的人

- ▶ 一名合理的人在顧及所有
情況後；
- ▶ 應會預期 B 君會感到
受冒犯、侮辱或威嚇

拍女生泳照取笑身材是否性騷擾？

教師堂上拍女生泳照 [蘋果日報] 2014年06月12日

- 有中學家長投訴，一名男教師，任職中一班主任，在游泳課時用手機拍攝女生，**女生拒絕拍攝**但該名教師並無理會，繼續拍攝，有學生指老師以「賤話」取笑女生身材，女生被拍攝最少10幅相片，家長並指有其他男教師也獲得這批相片。
- 教育局指，日前已接獲相關投訴，局方引述學校指，已調查上述事件，初步得悉該老師拍攝女生泳照只是用作活動記錄，並無其他目的，但提醒該名老師，處理同類事件時應謹慎行事。

對個別人士的性騷擾 - 例子

藉按摩胸襲女學員 游泳教練囚8個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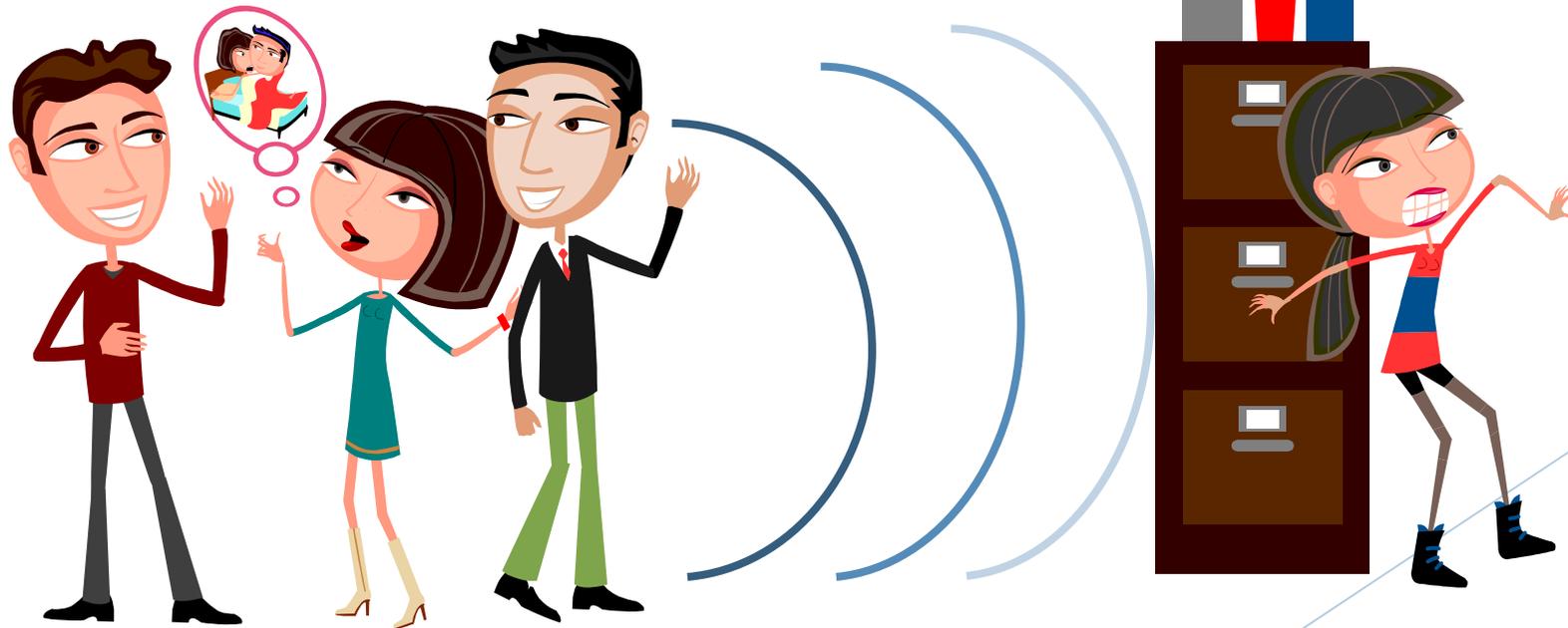
游泳教練在前年8月，藉詞替受傷患困擾的21歲女學員按摩，帶女學員到時鐘酒店，並在按摩期間伸手到對方的泳衣內胸襲。教練早前被裁定非禮罪成，今被判入獄8個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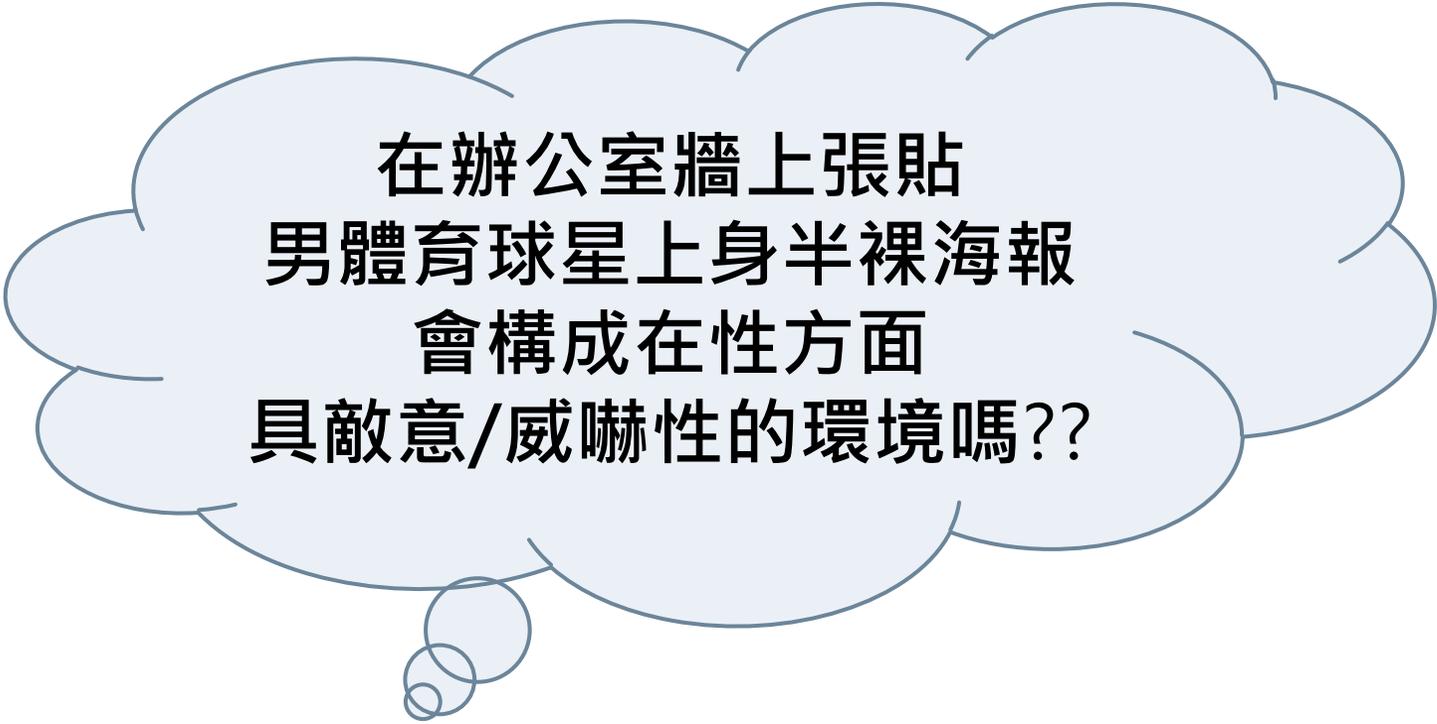
裁判官指案件不算輕微，事主視被告為尊敬的教練甚至父親，但被告出賣了事主對他的信任，而且當日並非單一的觸碰，必須判被告入獄。

(蘋果日報 2015.4.2)

在性方面具敵意/威嚇性的環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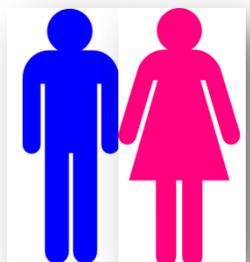
- 任何人如自行或聯同其他人
- 作出涉及性的行徑
- 該行徑對另一人造成在性方面屬有敵意或具威嚇性的環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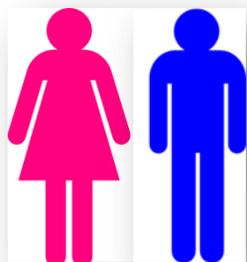


在辦公室牆上張貼
男體育球星上身半裸海報
會構成在性方面
具敵意/威嚇性的環境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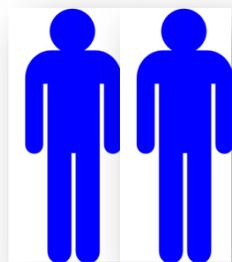
適用情況：不分性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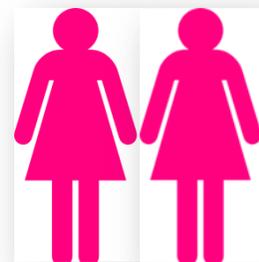
男對女



女對男



男對男



女對女

甚麼不是性騷擾？

- ✓ 受歡迎
- ✓ 雙向
- ✓ 雙方同意
- ✓ 互有往來涉及性的
行動、調情、吸引或友情

適用範圍：僱用範疇

體育總會

僱主 > 僱員



教練/職員

僱員 < > 僱員



教練/職員

僱員的個人法律責任

僱員需負上法律責任的行為：

- 為他本人作出任何歧視 / 騷擾等行
- 指示、施壓、或明知而協助他人作出條例下的違法行為
- 不懂法例或無心之失不可作辯護理由

僱主的法律責任

- ▶ 僱主須為其僱員在受僱用中作出的違法行為負上「轉承責任」，除非僱主已採取「合理可行的措施」防止該行為發生
- ▶ 主事人須為其代理人於「授權下」(不論明示或默示，亦不論是事前或事後)所作出的違法行為負上轉承責任
- ▶ 不知情 ≠ 免除轉承責任的理由

法庭個案：

僱主的轉承責任

B 訴 皇上皇集團有限公司



- ▶ 原告人B君是一名收銀員，受到僱主聘用的點心師傅性騷擾。
點心師傅向收銀員講了一些涉及性的說話並觸摸她的胸部。
她向僱主投訴，但僱主沒有採取任何即時的行動。
- ▶ 當收銀員希望報警時，僱主向她施壓，要求她不要這樣做，否則點心師傅和她都會被解僱。僱主最終安排點心師傅與收銀員會面，點心師傅按照僱主要求向收銀員道歉，但點心師傅道歉時表現無禮，收銀員被激怒之下掌摑了點心師傅。僱主隨即把收銀員解僱。

B 訴 皇上皇集團有限公司

- B其後向平機會提出投訴，分別追究騷擾者對她作出性騷擾和被告人在性騷擾事件上應負上的轉承責任。
- B針對性騷擾者而提出的申索已透過調停得以解決，而B對被告人的個案則被帶上法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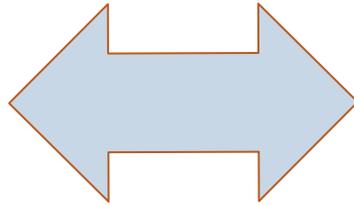
法庭裁定：

- 僱主沒有採取合理地切實可行的步驟，防止B於工作間受到性騷擾
- 故判皇上皇集團賠償港幣8萬元的感情損害賠償及訟費。

適用範圍：貨品、設施及服務的提供

服務提供者

- 體育總會
- 教練
- 職員



服務使用者

- 學員

在《2014年性別歧視（修訂）條例草案》通過後（2014.12.12生效）：

任何服務使用者(如顧客、學員等)

**如向提供或可能提供貨品、設施或服務的人作出性騷擾
即屬違法**

若學員性騷擾另一學員，
體育總會需負上法律責任嗎？

使人受害的歧視 (victimisation)

由於(或懷疑) 受害人士或其他人已/擬作出以下事情，而給予他/她較差對待：

* 根據條例提出法律程序

* 就根據條例提出的法律程序而提供證據或資料

* 根據條例作出其他事情，例如協助投訴人作投訴

* 指稱某人曾作出違法行為，例如舉報性騷擾者

作為僱主及服務提供者 應採取的行動 - 合理切實可行的措施

- ✓ 提高僱員的反性騷擾意識
- ✓ 制定、公布及推廣防止性騷擾政策
- ✓ 提供有關預防及處理性騷擾的培訓
- ✓ 切實執行防止性騷擾政策
- ✓ 定期檢討處理性騷擾個案機制

平機會 預防性騷擾資源庫

資源庫網址：

<http://www.eoc.org.hk/eoc/graphics/folder/showcontent.aspx?content=p-reventing%20sexual%20harassment>

社區活動及支援

- 社區活動
- 社區資源
- 無障礙生活
- 大同世界
- 預防性騷擾資源庫

The screenshot shows the EOC website interface. At the top, there is a navigation bar with menu items: 檔案(F), 編輯(E), 檢視(V), 我的最愛(A), 工具(T), 說明(H). On the right side of the header, there are options for 跳到主要内容區, 手機版, 純文字版, English Version, 文字大小 (with icons for font size), 色彩 (with color selection icons), and 網站地圖. The main header features the EOC logo and the slogan '多元·共融'. A search bar with a '搜尋' button and '進階搜尋' link is also present.

The main content area is titled '預防性騷擾資源庫' (Preventive Harassment Resource Library). It includes a breadcrumb trail: 首頁 > 社區活動及支援 > 預防性騷擾資源庫. Below this, there is a list of resource categories:

- 認識性騷擾
- 本地法律及國際公約
- 案例
- 實用資源
- 研究及調查
- 媒體宣傳
- 支援及有用連結

The page also features a section titled '預防性騷擾資源庫' and a sub-section '向性騷擾說「不」'. Below this is an '引言' (Introduction) section with the following text:

性騷擾並非玩笑。無論有意或無意，性騷擾行為可為個人和機構帶來嚴重的負面影響。就個人而言，這些行為可影響受害人的身心健康、人際關係，以及學業或事業發展。就機構而言，性騷擾除了打擊員工士氣和降低生產力，更可令僱主面對法律訴訟。

《性別歧視條例》保障所有人士，包括學生及僱員，免受性騷擾的違法行為。這個網頁提供有關性騷擾的多方面資訊，藉著這個網頁，平機會希望能提升大家對性騷擾及有關法例的認識，並鼓勵大家採取必要的預防措施。

平機會將致力與社會上不同界別合作，創造一個人人共享平等機會、權益及尊嚴，沒有騷擾的安全環境。就讓我們一起努力，消除性騷擾！

The left sidebar contains a navigation menu with the following items: 歡迎辭, 關於委員會, 我們的工作及服務, 宣傳, 歧視條例, 查詢及投訴, 法律服務, 政策、研究及培訓, 刊物, 活動, 社區活動及支援 (with sub-items: 社區活動, 社區資源, 無障礙生活, 大同世界, 預防性騷擾資源庫), and 立空缺.

謝謝!

聯絡我們

電話: (852) 2511 8211

傳真: (852) 2511 8142

電郵: eoc@eoc.org.hk

網址: www.eoc.org.hk

地址: 香港黃竹坑香葉道41號16樓

聲明:

此簡報所用的一切教材僅供參加者參考，並不代表法律意見。
如有任何查詢或需進一步資料，歡迎與平等機會委員會聯絡。